

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

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B座4层 邮编: 250061

电话: (0531) 82922937 传真: (0531) 86110845

目 录

-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
- 五、本期债券的担保
- 六、本期债券的其他保障措施
- 七、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 八、本期债券的承销
- 九、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十一、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
- 十二、结论意见

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发行 2013 年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债券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的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申请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

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经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山东省微山湖矿业有限公司，系依据微山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微体改字[1999]3号《关于同意微山县欢城煤矿改制方案的批复》，由微山县经济贸易委员会、自然人出资于1999年12月3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98万元，其中微山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出资6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2%；刘云朗等47位自然人合计出资19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8%。

2000年5月，根据微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微国资字[2000]第14号《关于要求增加国有资本金的报告的批复》，山东省微山湖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118万元，增资后微山县经济贸易委员会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0.25%；刘云朗等47位自然人的出资合计占注册资本的19.75%。

2000年6月，根据微山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微体改字[2000]6号《关于同意组建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施方案的批复》，山东省微山湖矿业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不变。

2008年9月17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微山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将其持有公司80.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微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47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公司19.75%的股权有偿转让给微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2008年9月20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后，微山县人民政府分别作出微政字[2008]66号《关

于同意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履行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职责的批复》、微政字[2008]89号《关于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接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据此，发行人已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为由微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国有独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70000018080444），根据该营业执照所示，发行人住所为济宁市微山县欢城镇，法定代表人为隋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1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11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限所属分支机构欢城煤矿、泗河煤矿经营）、煤炭销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历年工商企业年检，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规定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导致终止、解散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债券条例》所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12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司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全资子公司微山县南四湖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微山县城南部的1266.11亩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增信；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董事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2012年3月30日，微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行使出资人职权做出《关于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微国资[2012]3号），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期债券发行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批准与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尚待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具备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2013年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8.5亿元将全部用于微山生态园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和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15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97,928.18万元（合并），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和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发行人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10]2909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已公开发行2010年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0微矿集团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期限10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偿还的10微矿集团债本金余额为7亿元。

5、根据《审计报告》所示，发行人2011年度、2010年度及2009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2,301.69万元、22,313.31万元、22,253.22万元（合并），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业绩连续三年盈利，经济效益良好，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又根据《审计报告》所示，发行人2011年度、2010年度及2009年度可

分配利润分别为 115,148.66 万元、94,406.97 万元及 73,293.67 万元（合并），基于发行人以上历年的净利润及可分配利润情况，本所律师合理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所示，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397,928.18 万元（合并）。发行人本期拟发行的债券面额为人民币 8.5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期债券以及 10 微矿集团债待偿还本金余额累计为 15.5 亿元，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债券条例》第十六条以及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7、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8.5 亿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6.42 亿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的 60%。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所示，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上述利率安排不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本期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尚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的相关情况协商确定，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七）项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之前已发行的10微矿集团债以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符合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六）项之规定。

11、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8.5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所示，经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该级别释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债券条例》、发改财金[2008]7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共募集资金8.5亿元人民币，其将全部用于微山县南四湖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四湖投资公司”）承担的微山生态园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一）南四湖投资公司承担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四湖投资公司系由微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于2008年3月2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2009年9月,根据微山县人民政府微政字[2009]69号《关于无偿划转微山县南四湖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微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南四湖投资公司100%的国有股权依法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成为南四湖投资公司的唯一出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四湖投资公司目前持有微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70826000000061),根据该营业执照所示,该公司住所为微山县商业北街1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善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投资、园林绿化投资、道路修建投资。(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四湖投资公司已通过微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历年工商企业年检,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规定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导致终止、解散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 该投资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四湖投资公司就微山生态园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建设目前已获得以下主管部门批准:

1、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4月16日作出《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208000018),该项目总投资额为164210万元,项目执行年限为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

2、济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4月23日作出济环报告表[2012]68号审批意见,同意南四湖投资公司实施上述项目建设。

3、南四湖投资公司已就上述建设项目用地取得微山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微国用（2011）第 08260000166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以出让方式取得 84407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经国家有权部门审查、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四湖投资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供抵押担保。

（一）本期债券发行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经核查，南四湖投资公司拟以微山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微国用（2011）第 08260000166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该宗土地使用权由南四湖投资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其位于微山县 104 国道南、新薛河东，土地使用权面积 844076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期限 40 年，土地使用权年限自 2011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51 年 10 月 28 日止。

根据山东仁和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鲁仁和（微）土价字（2011）（估）第 63 号《微山县南四湖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所示，截止 2011 年 11 月 5 日，南四湖投资公司所拥有的上述 84407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总地价为人民币 186118.76 万元，其高于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 8.5 亿元及其存续期间的利息。

(二) 本期债券发行以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授权与批准、相关协议及抵押登记

2012年3月11日，南四湖投资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2012年3月13日，南四湖投资公司的出资人（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南四湖投资公司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供抵押担保。

2012年4月5日，抵押人南四湖投资公司向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了《资产抵押承诺函》，承诺合法、完整、有效地拥有用于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保证该土地使用权未涉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并保证依法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

2012年4月26日，抵押人南四湖投资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该协议由齐鲁银行作为抵押权代理人代理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进行签署。根据该抵押协议约定，协议项下的主债权系本期债券；抵押权人（债权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抵押人为南四湖投资公司；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期债券应当偿付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抵押期间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开始，至本期债券足额还本付息后终止；约定了抵押期间抵押资产释放和置换的相关条件及程序；抵押人必须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15日内到微山县国土资源局申办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等抵押登记文件交给抵押权代理人；抵押人与抵押权代理人应当在登记事项中注明抵押权人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载明抵押

担保自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协议的主要条款将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任何购买本期债券的主体及债券持有人均视为对本协议的接受，并成为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属于抵押人合法所有，发行人与抵押人已同意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或其他权利瑕疵；《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的签订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符合《担保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属于受法律保护的合法契约；抵押担保将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之日产生法律效力。本期债券发行后，全体债券持有人成为土地使用权抵押权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期债券的其他保障措施

为保障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使得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并确保以上抵押资产的安全，本期债券还设定了以下保障措施：

（一）2012年4月26日，发行人与齐鲁银行签署了《2012年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该协议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齐鲁银行应聘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代理人，其拥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和本协议赋予的作为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其主要包括：有权依本协议的约定参加、召集、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当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有权根据其于抵押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

的约定依法处分抵押土地使用权；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定期向债券持有人提供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按《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程序履行代理职责。

（二）2012年4月26日，发行人与齐鲁银行签署了《2012年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为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在齐鲁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齐鲁银行对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应当将本次募集资金集中存于专项账户中，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2012年4月26日，发行人、齐鲁银行与抵押人南四湖投资公司三方签署了《2012年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抵押资产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为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抵押资产的安全，由齐鲁银行作为本期债券抵押资产监管人，除各方均作出陈述与声明，本协议还对抵押资产监管人的义务、抵押资产、抵押资产价值的评估、抵押比率、抵押的设立、抵押登记的各项权利凭证的移交、抵押资产监管公告、抵押资产的追加、抵押资产的释放、抵押资产的日常监管、抵押的延续、发行人及抵押人变化的处理、抵押资产监管人变化的处理、文件资料的保管、违约责任以及争议的解决等条款作出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债权代理协议》、《监管协议》及《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具备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该协议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合同法》、《民法通则》、《物权法》及《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受法律保护的合法契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自生效要

件成就时即成为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的其他保障措施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依法可以有效实施，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能够保障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七、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向发行人出具《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8.5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八、本期债券的承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2年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约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并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了《2012年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约定，其内容符合《证券法》、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九、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包括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发行概要、承销方式、认购与托管、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方法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约定、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担保情况、偿债保障措施、风险与对策、信用评级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等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且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一、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10000009017684）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32911001）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51985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2）、《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开展公司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有效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3610187）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6），本所律师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4、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3701199810000618号），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律师服务的从业资格。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设立已由微山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其设立程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或正在履行本期债券发行的申报工作, 其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以及发改财金[2008]7号文中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经国家有权部门审查、批准, 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设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及其他保障措施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 其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 能够保障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六)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等级为 AA+。

(七) 本期债券承销协议合法有效, 对协议签署双方具有约束效力。

(八) 包括《募集说明书》在内的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中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该等文件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有关编制要求的规定。

(九)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在目前阶段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本期债券发行尚待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最终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所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江 鲁

江鲁

门志涛

门志涛

2013年 1 月 11 日